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。

二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选举董事长、专业委员会委员，聘任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选举祝恩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选举祝恩福、周岳陵、廖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祝恩福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李一鸣、周岳陵、陈步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李一鸣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祝恩福、陈步宁、廖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祝恩福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廖安、陈步宁、徐卫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廖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同意聘任肖勇军为总经理；徐卫忠为财务总监；张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张新玲为审计部负责人；王虹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步宁 _____

2019年11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廖安 _____

2019年11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一鸣 _____

2019年11月15日